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店簡字第1303號

原告 許馨如  
被告 黃雅惠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侵占等案件（113年度審簡字第1179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113年度審簡附民字第170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3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5日起至清償之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3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係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統一超商真親切門市之副店長，為從事業務之人，因欠缺投資資金而心生貪念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9月16日至18日期間，將業務上所持有該門市之營業額及找零金共新臺幣(下同)73萬元侵占入己，部分款項係以店內之ATM分別匯入其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-000000000000帳戶。嗣該原告發覺上情而報警查獲，爰依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。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並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答辯略以：同意原告之請求。

三、法院的心證的理由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前揭侵權行為，涉犯刑事業務侵占罪嫌，經檢察官起訴後，業經本院判處被告有期徒刑6月在案，此有該案刑事判決1份在卷可

01 佐，被告則於本院認諾原告之請求，被告就原告之損失應負  
02 侵權行為責任，堪可認定。

03 (二)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  
0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  
0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  
06 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  
07 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  
08 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  
09 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  
10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，屬於未定期  
11 限債務，則原告於本件訴訟中，併請求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  
12 達被告翌日即113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  
13 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14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73萬  
15 元，及自113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  
16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7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 
18 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  
19 權就宣告假執行，原告假執行之聲請不另准駁。並依同法第  
20 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  
21 行。

22 六、本件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乃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刑事庭移送  
23 前來，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為止，當事人並無任何裁判費或  
24 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，故本件尚無應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附  
25 此說明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 
2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 
28 法 官 陳紹瑜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 
31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
01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03 書記官 涂寰宇